

上海海关公告[2003]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353.htm 为加强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承运企业”）及其船舶的管理，我关定于2003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对经我关核准并予以注册登记的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船舶进行2002年度年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年审对象 凡经我关核准并予以注册登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承运海关转关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的承运企业均应参加此次年审。二、年审内容 各承运企业应于3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审报告（内容包括承运企业、船舶守法经营概况及2002年度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量、吨位及箱量等运营情况）；（二）《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年审表》；（三）《已经注册船舶情况表》；（四）《船舶营运情况表》；（五）《注册登记证》、《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监管簿》（原件）；（六）《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验原件）；（七）《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八）《船舶航行证》复印件（验原件）。三、年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年审工作由上海海关现场业务三处负责。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太平路1号；每个工作日的接待时间：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联系人：贾之曦、刘树湘；联系电话：65951515、65959823*3908。四、注意事项 由于本次年审工作时间较紧，希望各单位积极配合、统筹安排，准时到海关进行年审，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与海关联系。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三月

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